

114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任正明

委員：洪國翔、侯淑茹、張淳溱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為該所輔導科業務，視察收容人參與文康或團體活動概況。

(二) 本季無陳情案件。

(三) 宣達事項：

1. 轉知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8 月 4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1021190 號函：各機關提供行政協助之範疇僅限於行政庶務事項，涉及視察業務核心事項，例如：陳情之處理、視察報告撰寫等，非機關得以協助之範疇。
2. 轉知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8 月 4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0080 號函：113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3. 轉知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8 月 13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0570 號函：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辦理「拘禁場所中酷刑與不當對待之監測與預防」培訓計畫案。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輔導科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p>了解戒治所文康活動辦理之情形。</p> <p>依據：</p> <p>一、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第6條第4款辦理。</p> <p>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31條戒治處分之執行，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p> <p>三、監獄行刑法第44條第2項為增進受刑人之身心健康，監獄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p> <p>文康活動辦理情形：</p> <p>一、自辦文康：</p> <p>由輔導科自行規劃收容人文康活動，每月排定一次，依據收容人屬性，排定靜態(寫作、美勞創作類、棋藝等)、動態(球類、闖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設計問卷調查收容人對文康活動的滿意度或調查收容人想要參加的活動項目。 現行高齡收容人有增加趨勢，其膳食方面需提供一些營養實體或其他營養補充，是否可比照某些監所聘請營養師提供建議。 可於各式活動中增加宣導提供收容人尋求協助的管道，例如戒毒專線、醫療機構或戒毒村等資訊。 辦理可提供基本服務資訊、家庭互動和情緒排解的課程或活動。 課程的設計裡面，可能有些人能夠很積極的參與，可是有些人可能完全不願意參與，針對不願意參與課程或活動的這一群收容人有無了解其拒絕原因，並安排適當措施。 收容人面對未來出所後容易有求職方面的問題，是否可於活動或課程內容加入求職資訊或面試技巧。
-------------	--	--

體驗競賽，模擬在無障礙設施不完善的環境中，讓收容人親身體驗身障者之不便，進而培養同理心。

二、結合外界資源辦理文康活動：

結合社會慈善團體、公益團體、宗教團體、學校、社團等共同辦理或指導收容人辦理文康活動。

視節令及外界團體之申請不定期辦理，不僅能豐富收容人的獄中生活，更能成為一個重要的橋樑，幫助收容人重新與社會建立連結。

三、辦理懇親活動：

包括電話懇親及春節、母親節與中秋節三節面對面懇親。另外每個月辦理家庭日(成年及收容少年)，與傳統的接見方式不同，提

	<p>供親職教育及戒癮資源了一個更溫馨、更自然的環境，讓收容人與家人能進行更深層次的互動。</p> <p>四、其他自行籌劃或結合社會團體辦理教化活動，例如孝親祈福法會、慶生會、讀書會、身障/高齡適性活動等。</p>	
--	---	--

四、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權責機關回覆及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無	無

五、附件:114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114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任召集人正明 紀錄：輔導員蔡銘皓

肆、出席人員：洪委員國翔、侯委員淑茹、張委員淳溱。

伍、主席人員：輔導科科長張禎云。

陸、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宣達事項：

(一)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8 月 4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1021190 號

函：各機關提供行政協助之範疇僅限於行政庶務事項，涉及視察業務核心事項，例如：陳情之處理、視察報告撰寫等，非機關得以協助之範疇。

(二)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8 月 4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0080 號

函：113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

(三)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8 月 13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0570 號

函：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辦理「拘禁場所中酷刑與不當對待之監測與預防」培訓計畫案。

二、因應本季視察重點為該所輔導科業務，視察收容人文康活動辦理之情形。

三、陳情案件處理：本季無收容人陳情案件。

四、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捌、附件

114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簽到單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簽名處
任正明委員	任正明
洪國翔委員	洪國翔
侯淑茹委員	侯淑茹
張淳漆委員	張淳漆

114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簽到單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 10 時

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 主席：任召集人正明

紀錄：輔導員蔡銘皓

四、 與會人員：

張禎云		蔡銘皓



業務宣達事項：總務科承辦人

1. 法務部矯正署114年8月4日法矯署綜字第11401021190號函：各機關提供行政協助之範疇僅限於行政庶務事項，涉及視察業務核心事項，例如：陳情之處理、視察報告撰寫等，非機關得以協助之範疇。
2. 法務部矯正署114年8月4日法矯署綜字第11402010080號函：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如參考資料)。
3. 法務部矯正署114年8月13日法矯署綜字第11402010570號函：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辦理「拘禁場所中酷刑與不當對待之監測與預防」培訓計畫案。

外部視察陳情：無



輔導科專題報告

輔導科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報告人：輔導科長 張禎云
114年8月22日

輔導科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依據：

- 一、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第六條第四款辦理。
- 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31條 戒治處分之執行，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
- 三、監獄行刑法第44條第二項 為增進受刑人之身心健康，監獄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



輔導科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 一、自辦文康：由輔導科規劃收容人文康活動，每月排定一次，依據收容人屬性，分別排定
 - (一)靜態(寫作、美勞創作類、棋藝等)。
 - (二)動態(球類、闖關、趣味競賽等)。
 - (三)身心障礙體驗競賽，模擬在無障礙設施不完善的環境中，讓收容人親身體驗身障者之不便，進而培養同理心。



輔導科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二、結合外界資源辦理文康活動：結合社會慈善團體、公益團體、宗教團體、學校、社團等共同辦理或指導收容人辦理文康活動。視節令及外界團體之申請不定期辦理，不僅能豐富收容人的獄中生活，更能成為一個重要的橋樑，幫助收容人重新與社會建立連結。



輔導科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三、辦理懇親活動：包括電話懇親及春節、母親節與中秋節三節面對面懇親。另外每個月辦理家庭日(成年及收容少年)，與傳統的接見方式不同，提供親職教育及戒癮資源了一個更溫馨、更自然的環境，讓收容人與家人能進行更深層次的互動。





輔導科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四、其他自行籌劃或結合社會團體辦理教化活動，
例如孝親祈福法會、慶生會、讀書會、身障
/高齡適性活動等。



感謝聆聽

臨時動議：



會議結束